

一年內出境不必服役

學生新聞

【記者陳逸楓報導】為了讓僑生更為減輕經濟負擔，以順利完成大學學業，中央有關單位表示，勞委會已特別針對僑生校外工讀時數有所修訂，將目前的每週工讀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為十六小時，但仍需待立法院通過。

另外，中央有關單位也針對本校僑生所提出的有關兵役、工讀、職業訓練、僑保、居留及護照等問題，一一給予滿意答覆，並表示將為僑生謀求更多的福利。同時，教育部僑教會主任委員兼此次中央訪問團領隊高崇雲也表示，對於本校僑外組的表現，不管是在行政業務或對僑生問題的处理上，都應該給予 101 的評分。

此次的「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問僑生座談會」於上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在覺生國際會議廳進行。會中針對國貿二沈定強（緬甸）及英文二蘇冠帆（馬拉威）所提及的兵役問題，中央單位指出，持外僑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證的同學只可申請參加海青會而非成功嶺，主要是因僑居地政府反對的結果。另外，無論是以僑生或外籍生身分入臺就讀的同學，只要在畢業後一年內出境就不會面臨須服兵役的問題。

財金三黃志昌（馬來西亞）則反應，僑生寒暑假打工時常因身分而有所限制，高主委表示，中央單位將請華僑基金會行文協助。

另外，也有僑生表示，持外僑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證的僑生，儘管是願意全額自付保費，也不得在畢業後的留臺一年期限中申請僑保，而且目前僑生不在畢業後也無法參加勞委會職訓局辦理的職訓課程，中央單位表示，將考慮辦

理半年或三個月等在一年以內進行的職訓課程。

參加座談會的國貿四陳嘉榮表示，這項活動的進行是很有意思的。就如前年有學生提出，有關規定公費生兩年才能回僑居地一次之事，中央單位在聽了學生的感受後，即逐年改為公費生一年可回僑居地一次，可見中央單位訪問團的辦事效率是值得贊揚的。